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碧安先生、张木毅先生、王伟东先生、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同意提名刘放来先生、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彭卓卓先生，何利玲女士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  
见附件 2），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职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卫东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代会代  
表团团长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  
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换届选  
举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局各位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附件 1:

###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碧安:** 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广东乳源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历任广东省乳源县大布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大桥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乳源县委常委、援藏任西藏林芝县委副书记；广东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共南雄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中共南雄市委书记；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碧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张木毅:** 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共党员，中南工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士，中南大学矿业工程硕士、中山大学 EMBA。历任本公司凡口铅锌矿采矿坑口副坑长、坑长；凡口铅锌矿副矿长、矿长；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王伟东：**男，汉族，1968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MBA、E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振兴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中国机械冶金建材职工技术协会理事。

截至目前，王伟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洪叶荣：**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广东省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工程师；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矿产资源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副秘书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洪叶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黎锦坤：**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会计；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人事处副科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处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

(副部)、纪检审计部副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黎锦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唐毅：**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唐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

任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放来：**汉族，1952年出生，毕业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全国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首席专家、副总工程师，中国铝业公司首席工程师，2012年4月退休。现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黄俊辉：**汉族，1969年出生，毕业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司法厅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授予其法学教授资格名称。历任广东司法学校讲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广东珠江律师事务



所兼职律师。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罗绍德：**汉族，1957年出生，毕业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硕士学历。曾获湖南财经学院授予的年度科研积极分子和优秀科研成果奖，四川省财务成本研究会授予的优秀专著三等奖，暨南大学授予的2009年度优秀教师。历任原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副教授，云铝股份、巨轮股份、中恒集团、爱司凯、集泰股份、佛塑科技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教授（2017年退休），现任宇新股份、集泰股份、佛塑科技独立董事，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 附件 2：

###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卓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月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审计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国资委纪委广东省监察厅派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何利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澳洲科廷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高级主管兼监事，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兼任广东省广晟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陈卫东，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7月出生，广东梅县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计划处工程管理技术员；凡口铅锌矿计划处工程预结算中心副主任；凡口铅锌矿计划处工程预结算中心主任；凡口铅锌矿计划部工程预结算高级主管；凡口铅锌矿修建车间工程管理科科长；凡口铅锌矿修建车间副主任；凡口铅锌矿修建车间主任；凡口铅锌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现任凡口铅锌矿党委委员、常务副矿长。

截止本公告日，陈卫东同志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